

最好看的收藏寻宝类小说

北京的哥 广东老板

琉璃厂 广安门……

福川◎著

上



最好看的收藏寻宝类小说

福川◎著

盗墓

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盗天·上 / 福川著. —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80755-239-0

I. 盗… II. 福…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0889 号

盗天·上

作 者: 福 川 策 划: 张国岚
责任编辑: 李 伟 美术编辑: 美 慧
封面设计: 思想工社 责任校对: 成 仁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邮政编码: 050061
网上书店: <http://www.hspul.com/ecity>
邮购热线: 0311—88643242
销售热线: 0311—88643227/3228/3229
传 真: 0311—88643225
E-mail: hspul@163.com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70 千字
印 张: 21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55-239-0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盗，不好听的说法就是偷，可是偷又分成很多种，偷盗目的大多是为了钱财，用于生计，吃喝玩乐或是养家糊口；而另类的目的却是迥然不同，或是出于寻求刺激，或是一种玩世不恭的体验。穆春江跻身这一行有些与众不同，他的动机竟然是为了收藏，以满足自己作为“文物专家”广纳世间珍品的欲望，当然这个头衔非官方所授，纯属穆春江一时兴起，自封的名头。

偷盗是一门技术，不可一味地定义为伤风败俗的勾当，古有时迁、燕子李三等众多偷盗界的老前辈，不仅没有被百姓们当成下三烂般的小人，相反，他们的事迹历经多朝多代经久不息地在民间流传。穆春江也不是天生偷盗的坯子，他偷盗文物有如下两个原因：一、该稀世文物已经流失海外或是民间，不偷盗不足以收回、妥善保存。此类偷盗的目标多为国外博物馆、私人宅第。虽然要历经重重密不透风的安保系统，不过实施难度比起第二类目标来还要相对容易一些，毕竟文物的线索还算是比较容易发现的；二、该文物并未出土，世间是否还有此物无任何线索可言，只在古书中有只言片语的记载。这就需要穆春江如大海捞针般博览群书，根据蛛丝马迹踏遍名山大川寻找墓穴、古庙、遗址，冒着身中暗道机关以及传说中神灵鬼怪攻击、诅咒的危险，找寻稀世珍宝。此时，他又成为一个盗墓者、探险者。

当然，穆春江不是自虐狂，能够通过拍卖或是收购方式获取到的文物，他是不会甘冒风险去偷盗的，因为他很有钱。收藏界有一个潜规则：没钱就不要玩收藏。收藏与其说是人们对于文物的渴求，不如说是“有钱人的游戏”更确切些。

穆春江之所以玩得起收藏，还要源于祖上传承下来的那两个“四棱狮子头”山核桃……

说来说话长，这事儿得从头讲起。

目 录

引子 / 1

第一章 正红旗下的狮子头 / 1

第二章 生意经 / 5

第三章 踏破铁鞋无觅处 / 9

第四章 从三万到十三万 / 13

第五章 计谋 / 18

第六章 千年树精 / 23

第七章 行动 / 28

第八章 梵文 / 33

第九章 巨蟒 / 40

第十章 七两为参、八两为宝 / 45

第十一章 掉包计 / 53

第十二章 南派殿前校都 / 61

第十三章 狸猫换太子 / 65

第十四章 古韵清风 / 70

第十五章 爱新觉罗·毓允 / 76

第十六章 玉佩 / 79

第十七章 CB1758-5136 / 85

第十八章 纯钧 / 89

盗墓

- 第十九章 一百万美元 / 99
第二十章 卧底 / 102
第二十一章 村田五十六 / 109
第二十二章 求真未必真 / 112
第二十三章 图纸 / 119
第二十四章 大姑娘上轿头一回 / 126
第二十五章 拉耗子 / 130
第二十六章 酒不醉人人自醉 / 143
第二十七章 盗剑 / 147
第二十八章 快板和蛐蛐罐 / 157
第二十九章 玩物丧志 / 161
第三十章 沉鱼落雁、闭月羞花 / 165

- 第三十一章 梦开始的地方 / 169
第三十二章 女神 / 173
第三十三章 我哈哟依玛斯 / 177
第三十四章 道是无情胜有情 / 181
第三十五章 生死时速 / 188
第三十六章 结业 / 192
第三十七章 古密语 / 196
第三十八章 惊天秘密 / 203
第三十九章 崇祯十七年 / 207
第四十章 大头的幸福生活 / 211
第四十一章 心的港湾 / 215

目 录

- | | |
|---------------------|-------------------|
| 第四十二章 碰瓷 / 219 | 第五十三章 白色影子 / 280 |
| 第四十三章 北无影 / 224 | 第五十四章 南派鬼帮 / 291 |
| 第四十四章 飞檐走壁 / 231 | 第五十五章 障眼法 / 295 |
| 第四十五章 雕虫小技 / 235 | 第五十六章 第三套方案 / 300 |
| 第四十六章 大水冲了龙王庙 / 239 | 第五十七章 风水术 / 304 |
| 第四十七章 黑道门 / 246 | 第五十八章 寻龙点穴 / 308 |
| 第四十八章 广安门外 / 250 | 第五十九章 长平公主墓 / 312 |
| 第四十九章 筹措资金 / 254 | 第六十章 期房 / 324 |
| 第五十章 合资房地产公司 / 261 | |
| 第五十一章 招投标规则 / 269 | |
| 第五十二章 潜伏 / 273 | |



第一章 正红旗下的狮子头

17世纪初，满洲人入关以前，努尔哈赤把满洲军队分成四旗：正黄、正白、正红、正蓝，每一旗七千五百人。后来因为人数的增加，又扩充四旗：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入关的时候，八旗男丁能骑善射、骁勇善战。入关后，满洲旗人封官授爵，世世代代享受朝廷的俸禄。然而，世代递嬗，家族繁衍，人数越来越多，旗兵的名额毕竟有限，旗人的后代不可能都入营从军，而学手艺自食其力又被旗籍人耻笑，横遭冷眼，这就使大多数旗人的后代游手好闲、无所事事。打茶围，蓄画眉，玩票，赌博，斗蟋蟀，一天到晚吃喝玩乐成了他们生活中的主要内容。

穆春江的先辈就是这样一个游手好闲的八旗子弟，与老舍先生的先辈一样，同属正旗下。不同的是老舍先生是满族的旗人，而穆春江的祖上原属汉族，因跟随清宗室到处征战，既而归附，置身其间，这一点倒是与曹雪芹先生祖上的经历相仿。由于时间过于久远，就连穆春江自己都不知道他先辈的名氏，不过姓穆倒是一定的，故此我们暂且称他为“穆老”。

穆老兄弟三人，排行老末，大哥、二哥赶上了好时候，旗营补缺时吃上了朝廷的粮钱。穆老年轻时也曾经是个铁血男儿，以金戈铁马、战死沙场、马革裹尸为一生的志向，以保卫大清江山为神圣不可推卸的责任，可是生不逢时，他偏偏是家中的老三，一家补了两个缺实属不易，要想再补一个比登天还难，穆老无奈之下只得赋闲。祖辈的“余荫”以及大哥、二哥的俸禄，使家中吃喝不愁，加之并非是穆老不求进取，纯属排行过于靠后的缘故，所以大哥、二哥对他也很是照顾，这使得穆老的手头相当宽裕，每日揣着足够的银两在街市上东游西逛、吆五喝六，倒也逍遥自在。这种神仙般的日子过上了几年后，穆老的雄心壮志渐渐淡漠，不再以血染沙场、誓死报国为己任，觉得如此洒脱的活法才是人生正途。人活在世上为了什么？不就是个享乐嘛，琴棋书画、吃喝玩乐、三教九流全都体验过，也不枉来这世上一回。

话说一日穆老在琉璃厂闲逛，见一个小摊上摆满了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核

桃，这引起了他极大的兴趣。核桃还是他从未玩过的物件，正好跟摊主聊聊，买两个揉着玩。中国人把什么都叫文化，玩也是一种文化，这种文化在清朝时更是被八旗子弟们演绎得淋漓尽致。老百姓口中有一句顺口溜“贝勒手里三样宝，扳指核桃笼中鸟！”足以看出八旗的公子哥们对于核桃的喜爱程度。

穆老凑到摊前，抓起两个核桃，和摊主攀谈起来。谁知这一聊倒是让穆老大吃一惊，原来核桃里的学问可大了去了——

核桃的原产地并不在中国，它是张骞出使西域后引进的品种，所以最早叫胡桃。核桃的品种很多，但大致可分为能吃的绵核桃和不能吃的山核桃两种。贝勒爷手里把玩的就是山核桃，行内人称“文玩核桃”。文玩核桃自古就有很多有名的品种，如：狮子头，虎头，公子帽，鸡心，都是以形状得其美名。每个名品中又可细分，拿狮子头这个品种来说，又可分为：闷尖，矮桩，高桩，苹果圆。中国产的核桃要属涿鹿、南疆石的品种最好。挑选文玩核桃首先要纹理深刻清晰，并且每对核桃要纹理相似，大小一致，重量相当。所以需要花大工夫才能凑成一对儿，再经过多年的把玩形成老红色，就更加的弥足珍贵了。

文玩核桃讲究四个字“质、形、色、个”。“质”好的核桃质地细腻坚硬，碰撞起来新核桃声音瓷实，手感沉。老核桃揉起来如羊脂玉一般细润，碰撞如同金石。“形”指的是把玩核桃的纹路和配对，两个核桃越接近越珍贵；纹路的疏密、分布，边的宽度和厚度，是衡量文玩核桃的一个重要因素。“色”是说不同时期的核桃呈现出来的不同颜色，年代久远的核桃会呈现红玉般透明的颜色。“个”是指核桃的个头，一般来说，品相俱佳的核桃越大越有价值，但异形核桃最讲究的是成双，天下没有完全一样的核桃，就像没有一模一样的人一般，往往成千上万个核桃中也挑不出一副完全近似的，配对是需要极大的耐心和机遇的，因此一副配好对的异形核桃往往价值不菲。

穆老被核桃摊主煽惑得如醉如痴、热血沸腾，想不到小小的核桃竟然有这么大的学问！甭管玩什么，玩就得玩精它，这是穆老一直以来的“玩物准则”，于是穆老当下掏出身上全部的银两，买下摊主手里的两大筐核桃，让他挑到自己的家中，临行时又给了他些银两，让摊主把手头剩余的货隔日也全部送过来。当晚，穆老坐在炕头开始兴致勃勃地比对核桃。正如摊主所言，配对出一副完全相近的核桃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更何况穆老的目标是比对出一副完全相近的极品核桃，这就更是难上加难了，别说是手头这两大筐，就连摊主的存货都算上，也没有比对出一副像样的货色。

不过，穆老可贵就可贵在对于玩有着锲而不舍、知难而进、持之以恒的精神，此后几年，穆老的全部精力都投入到了小小的核桃身上，不挑选出一副极品核桃决不罢休！工夫不负有心人，五年后的一天，穆老终于为手中已经挑选出的一个极品

“四棱狮子头”核桃配上了对！

穆老颇有一种极大的成就感，天天手里把玩着这两个纹路、大小、重量均极其一致的极品核桃招摇过市。凡有幸亲眼目睹这两个核桃的玩家无不为它们的“质、形、色、个”震惊不已，有钱的公子哥当即表示愿意出高价收下这两个极品核桃，价钱由着穆老随便开，可是穆老不干，自己又不缺钱，能够让玩家们感到震惊就是自己最大的期望。于是穆老谢绝了一切买家，每日如获至宝般小心翼翼地“文盘”（揉搓）他的这两个极品核桃。

这一玩就是几十年，直到穆老去世，核桃已经变成了弥足珍贵的老红色。穆老一辈子收藏了不少价格不菲的古董、字画，其价值都远远大于这两个四棱狮子头核桃，可是穆老对于这对跟随了自己一辈子的核桃情有独钟，产生了深厚的感情。在他弥留之际，把儿子们叫到床前，嘱咐他们即使将来家败了，破落不堪无以生计，也决不能把这对核桃拿出去变卖，核桃在就如同自己在一般，要一代一代地把它们传承下去，虽然它们不足以被称为传家之宝，但它们却是老辈们爱不释手之物，把玩着它们就如同与老辈们手拉着手，几代人的手拉在一起，这个家还会散吗……

国破山河在，家败核桃在！穆家的子子孙孙们铭记祖训，即使是在生活最为穷困潦倒的时候，也不敢动一下卖核桃的念头。就这样，“四棱狮子头”被一代代穆家人小心翼翼地把玩了两三百年！随着把玩时间的增长，四棱狮子头似红玉般晶莹剔透、润如羊脂，即使是不懂行的人看到，也会一眼识别出它是一对绝世珍品。一传十、十传百，很快，“穆家有一对绝世四棱狮子头”的消息就传遍了四九城。俗话说“人怕出名猪怕壮”，这对核桃也是一样，当物品有了它高昂的价值后，自然而然地就会成为窃贼惦记的目标。

光绪年间，两个黑衣贼在一个月黑风高的晚上潜入了穆家，时下穆家早已破落，古董、字画典的典、当的当，四壁青砖，箱底比小孩的脸蛋还干净，唯一值点钱的东西也就是这对核桃了。也是穆家人大意了，睡觉前随随便便地用块红绸子一包，把核桃放在了桌子上，两个贼不费吹灰之力即告得手，把核桃往怀里一揣，匆忙逃到院子里。爬上院墙之际，怀揣核桃的那个窃贼竟然鬼使神差般不顾同伴告诫，坐在墙头就准备欣赏一下刚刚得手的宝物。说来奇怪，正当他展开红绸子，露出四棱狮子头之际，原本被乌云遮挡住的月亮突然间露出了头，一缕皎洁的月光洒在了狮子头上——

霎时间，老红色的核桃被月光照透，变得红彤彤的，俨然成为两个红球，四周泛着红色的光晕，使它们看起来比寻常要大出许多，宛如心脏大小，核桃中的狮子在顷刻间变得活灵活现，高抬前爪，怒睁环眼，似乎在瞬间就会从那枚红润的心脏中一跃而起，扑向盗贼……

坐在墙上的盗贼着实吓了一大跳，原本夜深人静、月黑风高、漆黑一片，突然间月亮把一切照亮的时候，冷不丁地发现摊在自己手里的竟然是两颗血淋淋的心

脏！更不用说心脏里还有头猛狮，在顷刻间就会扑过来，一口把自己吞下……遇到这种蹊跷、惊心动魄的场景不怕就怪了。

当下，窃贼被吓得大叫一声，一个跟头就从墙上摔了下去，落在街道的青石地面上，两个核桃也应声落地。另一个窃贼见同伴摔下了墙，也是大吃一惊，他匆忙跳下，顾不上捡起那对邪性的核桃，扶起口鼻冒血的同伴，慌忙逃窜。

穆家被深夜中凄惨、尖厉的大叫声惊醒，慌忙穿衣，出门察看，竟在街面上的地面上找寻到了自家世代相传的四棱狮子头核桃，旁边还有一摊未干的血迹……穆家老少无不惊，继而明白了一切，战战兢兢地拾起地上的核桃仔细察看。说来也怪，核桃从三丈多高的墙上掉下，竟然毫发未损，一家老小惊喜不已。

此后，穆家视四棱狮子头为传家至宝，不仅仅是因为它们确实已经成为穆家当之无愧的最值钱的东西，更是因为它们身上的灵气，那是祖祖辈辈积聚在它们之中的灵气！正如穆老临终时所言，握着它们就如同与长辈们手拉着手，有长辈们在冥冥中的保护，这世上还有什么可惧怕的吗？

经历了这次的被盗，穆家不敢再张扬，虽然依旧是一代一代地相传下去，但把玩四棱狮子头的时候都是悄无声息、小心翼翼，如呵护自己的眼睛般呵护着它们，在一次次的文盘中，把吾辈的智慧点点滴滴地融入长辈的灵气中，代代相传，永不停息。

岁月无情，转眼间就已经进入了20世纪八十年代，终于有一天，四棱狮子头传承到了穆春江的手里，可是形势却急转直下，经历了几百年风风雨雨依然安然无恙的四棱狮子头，它们的命运竟然在穆春江的手中变得风雨摇曳、危在旦夕……



第二章 生意经

穆春江高中毕业的时候，还没有“扩招”一说，考大学依然是“千军万马过独木桥”一般，为了能够给其他考生腾出一个上大学的名额也为社会减少一分不安定因素，穆春江决定放弃高考！真可谓是“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因为穆春江知道，自己考了也没用，左右都是个落榜，还不如表现出高姿态，博得学校老师的一悦——不参加考试就不会占用高考指标，学校的升学率也就会在无形中稍稍提高一些。如此决定，除了穆春江的父母，校方和穆春江皆大欢喜，父母也管不了他，索性由着他去吧。于是穆春江在顺利拿到高中毕业证后就成为一个社会闲散人员，换一个好听的名词，叫做“待业青年”。

也许是隔代遗传的缘故，原本早已自食其力、辛勤工作、依靠自己的双手勤俭持家的穆家后代，却在穆春江的身上传承了祖辈八旗子弟游手好闲的秉性，这是不是一种“返祖现象”？不得而知。总之，穆春江对于待业生活出奇的适应，每日无所事事地东游西逛很是符合他的口味，唯一欠缺的就是口袋里的钱，他的品性不坏，巧取豪夺或是偷鸡摸狗的事他做不来，唯一的进项就是父母给的少得可怜的零花钱，没有足够的“银两”当然也就不能像穆老前辈那样挥金如土、逍遥自在了。这样闲散的日子过了一阵子，穆春江有点烦了，不是厌烦这种游手好闲的生活，而是因为囊中羞涩的缘故，很多自己想干的事、想玩的花样因为没有钱而无法触及。管父母要吧，他张不开嘴，毕竟已经是十八九岁的大小伙子，在家里吃闲饭就够丢人的了，要是再截长补短地张嘴要钱，那还不如找个地缝钻里边下蛆算了。于是穆春江决定找点正经事干，不为体现自我的社会价值，只为了多挣点钱，以用于自己想玩的花样。

翻阅报纸的时候，穆春江发现了“首都汽车公司招聘出租车驾驶员”的消息。出租车驾驶员在20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可是个新鲜事物，其热度绝不亚于现在的招收“空中小姐”，条件也相对苛刻，只有高中毕业才具有报名资格，而且视力要好，低于一点二的根本不予考虑。穆春江看着报纸心里发痒，真是天无绝人之路，虽说

大学上不成，可是自己的条件当一名出租车驾驶员却是绰绰有余，两个报名条件自己均具备。和父母一商量，父母都是举双手赞成，这么个大小伙子天天游手好闲的终究不是个事儿，出租车司机总算也是个正经职业，于是第二天穆春江就跑到首汽公司排长队报了名。

穆春江的条件不错，如愿以偿地被首汽公司录取，一学就是两年，第一年学习汽车修理，第二年学习汽车驾驶，可谓是基本功异常扎实，不像现在上驾校，五十八小时拿本，上了车就成了马路杀手。穆春江分了一辆“皇冠”轿车，不是因为他表现好，而是首汽公司的第一批出租车就是一水的进口皇冠。开上出租车后，不仅兜里充实了许多，穆春江的生活也变得丰富多彩了，形形色色的乘客、天南地北的口音、口若悬河的调侃、五花八门的逸闻……总之，自打开始上班，穆春江明显觉得自己的见识宽广了许多。

车开了半年后，穆春江跟其他的“的哥”们一样，开出了点门道，一般的客人不爱拉，专拣机场、饭店的客人拉，因为他们一般都付“外汇兑换券”，虽说与人民币的兑换比例是一比一，但当时的很多紧俏商品都只能用外汇兑换券购买，反正那会儿也没有“拒载”一说，尽管敞开了拒。改革开放初期就是这个状态，当时的“的哥”也实实在在地牛了一把。

一日，穆春江在机场拉了一个客人，一听口音就知道是广东人。那时，卷着舌头的广东腔普通话很是流行，似乎只要张嘴是那个腔调的人就必定是一个有钱人，当年广东那地界被中央领导画了一个“圈”，不仅圈富了那里的父老乡亲、圈高了他们的身价，同时也圈红了内地人的眼睛。

广东人上车后说道：“先生，长城饭店啦——”

“好的啦——”穆春江学着广东腔回应道。

这一个拖着长音的“好的啦”引起了广东人极大的兴趣，他眨巴着小眼睛问穆春江：“先生，听口音我们是老乡啦，你怎么会在这里开出租车啦——”不知道广东人是真傻还是假傻，抑或是为了炫耀其广东人的身份，穆春江明显带着鹦鹉学舌般搞笑的回应竟然被他认作是自己的老乡。穆春江被弄得哭笑不得，只得用普通话说道：“我不是广东人，我们首都出租行业有一条规定，哪个省份的客人上车，司机都要尽量用当地的口音为客人服务。”穆春江不苟言笑，一本正经，煞有介事。

穆春江就这样一个“侃爷”，和谁都不见外，上车就能侃一路，天南海北、天马行空地搞笑，而自己还能绷着不笑。广东人知道穆春江是在调侃，他也很健谈，于是两个人很快就聊得热火朝天，很是投机。

交谈中穆春江得知广东人的名字叫“吴俊”，在深圳做服装加工生意，自己有一个服装厂，五六十号人，百八十条“枪”（缝纫机），经常来北京洽谈业务，生意挺火，很多大单位都在他那里定制制服、工作服。虽然已经有了一定的经济实力，但是吴俊并不满足，他的眼光放得很是长远，已经开始联系国外客户了。据他

分析，国内的原材料和加工费比国外要低很多，所以市场前景应该是一片光明。

听着吴俊的生意经，穆春江不由得佩服起来，不停地感叹南方人就是比北方人有生意头脑，北方人腿着（走着）的时候，南方人已经开始骑驴了，照这样下去，北方人一辈子也追不上南方人。不过，穆春江对于吴俊“挣钱没够”的思想很是鄙视，依他看来，钱挣得差不多就得了，多少算够啊？要是换成自己，买卖运作正常，雇个可信的人替自己经营，自己坐在家里数钱，闲暇的时候玩玩自己想玩的东西，这才叫生活！吴俊这个有钱的“土老帽儿”根本就不懂得生活的真谛，以为钱越多生活就会越幸福，错了！其实有钱没钱都能幸福，就看自己是一个什么样的生活态度了……穆春江懒得跟吴俊说这些，说了估计他也听不懂，对牛弹琴，他就是一个职业商人，挣钱就是他生活的全部。

于是，穆春江听得多了，说得少，一路上就听吴俊叨唠的没完没了，快把穆春江给烦死了。不过穆春江就这点好，遇到善谈的主儿，甭管爱听不爱听，他绝不打断人家的话，老老实实地做一名“五好”听众。聊天就是这样，有时候自己不说但表现出在认真地听对方说，就会达到最佳的聊天效果，如果两个人都抢着说，再遇上某个话题互相抬起了杠，那么交谈就只能是不欢而散了。

终于到了长城饭店，吴俊已经叨巴得口吐白沫、脸泛油光，他颇有一种意犹未尽的感觉，恨不得路途能够再长一些，哪怕穆春江开着车围着北京城转上两圈都行。他满面笑容地从钱包里掏出几张外汇兑换券递给穆春江，嘴上叨叨着：“不用找啦，跟你聊天真是很愉快的啦，我们聊得很是投机的啦——”

穆春江心里想：投他妈什么机呀！我他妈拢共就没说上几句话！

不过嘴上还是很客气地说道：“我也是！以后有机会您再坐我的车，咱哥俩再好好聊聊！”

穆春江的话还真让吴俊动了念头，他想了想，“我看这样好啦，我在北京至少要待上半个月，不如我包下你的车，你随便开个价好啦！”

穆春江一听，心中愉悦，包车，好事啊！谁不知道包车既省力又省油，挣得还多，在出租行业里包车是最肥的差事，谁不愿意包谁是傻子！就算是要天天忍受这个广东人的叨唠也算值了，谁跟钱有仇啊？于是穆春江按照公司的规矩给吴俊报了个价，吴俊欣然接受，两个人约好了时间，第二天一大早长城饭店停车场，不见不散。

穆春江拉着吴俊在四九城转了几天，吴俊谈下了几笔生意，而穆春江的脑袋也开了点窍。他是个聪明人，考不上大学并不代表他不聪明，实际上穆春江的脑子出奇的好使，只是没有用在正道上罢了。经过穆春江的揣摩，吴俊谈生意的过程和其中的玄机基本上是这样的：

首先，吴俊专程到客户的单位面谈，时间长短不定，但有一点是肯定的，要是吴俊精神抖擞、满面红光地从客户的单位出来，这说明生意谈成了，这种情况下，

晚上必定有一顿饭局，地点当然都很高档，中餐的有“全聚德”、“东来顺”等老字号，西餐的有“马克希姆”、“莫斯科餐厅”。吴俊酒足饭饱，把客户单位赴宴的所有客人一一送走后，会专程送客户单位管事的领导回家（20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各单位的公车都很少，私家车就更别提了，那简直就是中国人的一个无法实现的梦想）。上了穆春江的车后，吴俊借着酒劲，与管事领导称兄道弟，不停地致谢，然后会把一个超大超鼓的信封塞给他，管事领导假意推辞一两下，然后就美滋滋地把大信封塞进自己的兜里……这一切都逃不过穆春江的火眼金睛，他边开车边从后视镜里看得一清二楚。不用问，那个信封里肯定是厚厚的一沓钱，他知道这才是吴俊生意红火的“秘诀”，他的客户大多都是国有单位，订谁家的工作服都是订，要给当然就给“会办事”的老板了……这是一种顺利的情况。

凡事都不会一帆风顺，做生意也一样，所以还存在着另一种情况。吴俊从客户单位出来的时候，灰头土脸、神色黯淡，这说明他遇到了阻力，生意没有顺利谈成。这种情况下，吴俊会让穆春江开车带自己直接去某家大商场，大包小包地采购一大堆，滋补品、洋酒、名烟……什么类型的东西都有，而且都是价格不菲。晚上，吴俊让穆春江送自己去某个小区，然后拎着这一大堆东西，进入某个楼门，穆春江估计，除了这堆东西，吴俊肯定还准备了一个大信封！当吴俊把这堆东西送出去，空着手回来的时候，又是精神抖擞、满面红光，穆春江知道，丫挺的生意肯定又谈成了！

这就是穆春江摸索出来的吴俊这厮的“生意经”。

几天来的所见所闻让穆春江看清楚了社会丑陋的一面，穆春江“很生气，后果很严重”！最让穆春江感到气愤的是，他就没见着吴俊不空着手，而是把那一大堆东西又拎回来的时候！他不明白，难道这世道就没有一个为官清廉的领导？他恨自己不是一个高官，不然他一定要狠狠惩治一下这帮国有单位的蛀虫！至于吴俊，穆春江倒是没有太多的气愤，毕竟他是一个生意人，送出去的也都是他的血汗钱，不这样做，也许他一笔生意也谈不成。况且，吴俊对自己很是客气，每次他准备进入饭店陪客人吃饭的时候，都会招呼自己“一起进去啦——”

不过穆春江每次都是婉言谢绝，他有自知之明，自己什么身份他清楚，说得好听，自己是个司机，说得不好听，自己就是一个被雇来的跟班。虽说新社会人人平等，雇主请跟班一起吃饭无可厚非，但吴俊已经付给了自己包车的钱，再让他每天破费请自己吃饭确实有点过意不去。所以穆春江绝不进入饭店，只在外面等候，随便在附近找个小饭馆吃点东西。

可是这晚穆春江却破例接受了吴俊的邀请，和他一起步入了饭店。之所以破了规矩，完全是因为今晚吴俊所谓的客人有些与众不同：这个客人身着一袭丝绸对襟中式衣服，脚踏一双千层底“老头鞋”，悠闲地迈着四方步，手里不停地揉搓着两个老红色的山核桃……

第三章 踏破铁鞋无觅处

穆春江一见那个客人手里的核桃就知道它们绝对是一流的货色，别的古物他不懂，但对于核桃他绝对是个内行。打他记事的时候起，就天天见父亲的手里不停地揉搓着两个老红色的山核桃，每次他想要父亲手里的核桃玩一会儿时，父亲都会先给他讲上一大段有关文玩核桃的学问和自家这两个核桃的来历，然后还要嘱咐他一百遍“千万要小心！千万不能掉到地上！”一般情况下，在他提出玩一会儿核桃的请求半个多小时后，父亲终于唠叨完毕，把那两个饱经沧桑的山核桃小心翼翼地放到他的手心里。

父亲的小心谨慎、啰里啰唆，使穆春江从小就觉得核桃绝对是一种神秘、贵重的东西，每次在漫长的等待后，终于接过父亲手里那对神秘的核桃时，他的内心深处都会不由自主地生出一种崇敬之情，他觉得它们一定是宝物，而且是非常容易香消玉殒的宝物，只要手上稍一用力它们就会粉碎！从小的熏陶使得穆春江对于核桃有了一种特殊的感情，无论看到谁的手里揉着核桃，无论它们的成色如何，他都会驻足观望，如果人家允许，他还会把核桃讨过来好好地欣赏一下。

所以今晚在见到吴俊的那个客户手中成色上乘的核桃时，穆春江心中欢喜，兴趣盎然，毫不推辞地就接受了吴俊惯例般的邀请。他想在就餐中择机欣赏一下那对核桃。

就餐时，穆春江耐下心，听着他们充满虚情假意的互相恭维，大谈特谈对于做生意的见解，他也不插嘴，只是闷头傻吃。他琢磨着，凭借着吴俊的聪明才智，话题是终究会落在“翟总”（吴俊一直这样毕恭毕敬地称呼他的那个客户）颇具特色的中式服装以及他手中那两个与众不同的核桃上的。从翟总的穿着打扮、言谈举止上看，他是那种喜好八旗子弟的玩物作风，而又有些自命不凡的人，他一定非常希望别人把关注的焦点落在自己手中的核桃上。如果吴俊看不出这一点，不会就坡下驴地把话题引到客户喜好的方面上，那他这些年的生意算是白做了。

果然，酒过三巡、菜过五味，吴俊主动把话题引到了翟总手中的核桃上。

“翟总，我看您手里的这对核桃可是非同寻常的啦，我是外行，不过我还是能看出这绝对是一流的货色，一定很贵重的啦！翟总，能不能让我观摩一下啊？”听到话题终于转到了核桃上，穆春江心中一动，抬起头，饶有兴致地注视着他们的一举一动。

对核桃的夸奖，翟总很是受用，他高举起手中的核桃，“这对核桃整个北京城也没有几个可以和它们媲美的！圈里有个朋友想出一万块钱收购，我都懒得答理他！来，小心一点！”翟总边说着边把核桃放进了吴俊的手掌中。

穆春江不由得一惊，一万块钱！万元户啊！这也太值钱了吧！要是这对核桃都能值一万块钱，那么自家那对明显比它们还要好很多的核桃岂不是更值钱？……

要知道 20 世纪八十年代初期，“万元户”可是绝对的令人震惊，其富有程度不亚于现在的“百万富翁”。在平均月薪工资只有几十块钱的水平，而且足以养活一家四五口人的年代，万元绝对是一个天文数字。

吴俊一听这对核桃价值一万块钱，而且翟总好像对于这个报价并不满意，这让他也感到很意外，手里握着两个自己好几笔生意才可能挣出来的稀罕之物，他不由得心情紧张，生怕由于自己一不小心而打破了这对比金子还值钱的东西，这种风险不宜时间过长，所以吴俊只小心翼翼地握着那对核桃扫了几眼，就迫不及待地又把它们举回到了翟总的身前，嘴上说着：“绝世真品啦，快点还给您，我这个外行可是受用不起的啦——”

“翟总，能不能——让我也欣赏一下？”穆春江见核桃已经递到了翟总的面前，于是客气地请求道。

翟总注意到坐在对面的这个小伙子一直一言不发、闷头吃饭，而在谈论到核桃的时候，他迅速地抬起头，眼睛为之一亮，而此时他又提出了想欣赏一下核桃的请求，看来这个小伙子对于核桃应该是有所了解。圈里人最喜欢和内行谈论、切磋，对于吴俊这种只会用“一流”、“绝世真品”之类的词汇敷衍了事的“棒槌”确实没什么可聊的，于是翟总也是眼睛一亮，希望这个小伙子是个识货的人，他接过吴俊手里的核桃，然后递给了穆春江，“来，小伙子看看，不知道你识不识货。”

穆春江接过核桃，仔细地观摩、比对一番，然后抬起头，“好东西！三棱虎头！质、形、色、个俱佳！绝对的上乘货色！我看它们至少已经被玩了一百年！”

听到穆春江的话，翟总和吴俊不由得都是一惊，翟总为的是终于遇到一个识货的内行，而吴俊为的是穆春江年纪轻轻竟然能说出如此令自己根本就听不懂的行话。

翟总喜出望外，双目炯炯有神，“行家呀！难得你年纪轻轻竟然对核桃有如此深入的了解！一定也是个玩家吧！”

穆春江漠然一笑，“翟总过奖了，只是因为我父亲也玩核桃，所以对它们略知一二而已。”